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從業職員及從業評價職位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從業職員／政風(北一區)【W0329】

專業科目 2：刑法概要、民法概要、刑事訴訟法概要 *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卷，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、座位標籤、應試科目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。使用非本人答案卷作答者，該節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非選擇題共 4 大題，每題各 25 分，共 10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（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、文數字編輯、內建程式、外接插卡、攝（錄）影音、資料傳輸、通訊或類似功能），且不得發出聲響。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，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。1.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2.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。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。

第一題：

甲向乙購買 A 屋，借丙名義登記為 A 屋所有權人，嗣丙擅自將 A 屋設定抵押權予 B 銀行，請問：依實務見解，甲丙間之關係為何？丙設定抵押權之效力為何？【25 分】

第二題：

甲夫乙妻結婚歷 40 年，育有子女為丙男與丁女。丙男與戊女結婚生下 A、B 二子之後，丙男因車禍死亡。丁女與庚男結婚生下 C 女。年初甲、乙二人因長年爭吵而分居，並訂立離婚協議書，經二位證人簽名證明，但遲遲未前往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。如今甲突然染疫身亡，未立遺囑，請附具理由回答下列問題：

（一）甲之遺產應由何人繼承？【15 分】

（二）繼承人之應繼分各若干？【10 分】

第三題：

何謂刑法上之「凌辱」？倘甲因偶發口角而當眾毆傷乙，甲之行為是否成立之，請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第四題：

刑事訴訟法中分別規定「傳票」與「通知書」，有何區別？【25 分】